

关于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减免水费的公告

根据《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印发日喀则市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通知》（日政发〔2022〕92号）文件第二条第9项要求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为贯彻落实该项优惠政策，现将公告如下：

1. 减免水费范围：针对受疫情影响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

2. 减免水费时间：2022年12月30日前

3. 减免水费政策：根据实际充值数额，赠送实际缴费金额10%的水费用量（如：充值100元送10元、充值200元送20元以此类推），10月以后缴纳水费的个体工商户可带充值票据享受优惠政策。

4. 减免水费程序：由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到阳光物业综合服务中心登记办理即可，公司地址：南木林县甲岗北路3号（供电所左侧）

南木林胜地阳光自来水管限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1月18日